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88港元（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2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44,6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10年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15,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而29,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李民強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 — 主要股東	5,000,000
許永權先生	— 執行董事	5,000,000
楊振宇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5,000,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何力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劉栢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u>15,600,000</u>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u>29,000,000</u>
總計		<u><u>44,600,000</u></u>

本公司相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市況及彼等於所涉及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